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8〕28号)1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
(丽委发〔2018〕29号)5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救助供养生活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8〕59号)9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丽政发〔2018〕60号)10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八个万元”系列富民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78号)2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97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和运营 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8]99号)	31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人社[2018]246号)	35
人事任免	36
2018年10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6

封四图片:由遂昌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8年11月25日

11

2018年

(总第160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的 实施意见

(2018年9月25日)

丽委发〔2018〕28号

为推进文化丽水建设,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浙江建设的意见》(浙委发〔2017〕48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意见》(浙委发〔2017〕36号)、《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等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重要嘱托,以“丽水之赞”为引领和动力,坚持把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打开“两山”通道的重要途径,以建成文化产业强市为总体定位,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扎实推进文化丽水建设,为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高质量谱写“八八战略”丽水新篇章奠定更加坚实的文化基础。

2. 基本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

展;坚持改革创新与融合发展相结合,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动力,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坚持彰显特色与借鉴交流相结合,将地域文化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大力开展国内外文化交流合作;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进一步理顺引导扶持、加强管理和改善服务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同频共振。

3. 发展目标。力争到2022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总产值超500亿元,较2017年翻一番,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基本建成全国特色工艺品名品区、浙江文化用品制造集聚地。争取到2027年实现再翻番,全市文化产业总产值超1000亿元。到2035年,全市文化产业总产值超2000亿元,增加值占GDP比重超15%,建成国际级休闲度假养生地、国际级文化艺术创作地、国际级工艺名品创新地、国际级文化用品生产地。

二、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4. 提升发展历史经典文化产业。加快剑瓷文化、石雕文化、畲族文化等的挖掘、保护与利用,打造极具丽水特色的历史经典文化产业体系,到2022年,剑瓷、石雕产业分别实现产值

100亿元。推进历史经典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文化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办、扶持壮大一批工艺美术品创作经营企业,进一步加强大师创作区、工作室、教授传承园建设,促进院校、企业与大师开展深度合作。

5. 转型发展文化制造产业。推进木制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等产业与文化、科技的融合,进一步加快文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云和木制玩具产业基地,推进木制玩具与幼教、旅游、动漫、养老结合,实现产业从产品生产型向文化创意型提升,到2022年,木制玩具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着力提高文化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全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业集聚区。

6. 融合发展文化健身休闲旅游业。实行“文化+”发展战略,提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古村落的文化内涵,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民宿和民俗文化旅游。支持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鼓励开展体现丽水文化个性和内涵的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养生养老文化,推动文化产业与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结合。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努力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推动文化产业与生态农业有机结合,加快培育集农业观光、体验、科教及文化传承于一体的新业态。

7. 促进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大力发展服饰设计、环境创意设计、城市艺术设计等产业,鼓励支持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服务转变。推动传统广告业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互联网广告、数字媒体广告等新兴业态。进一步加大数字动漫、游戏软件开发产业的扶持力度,坚持内容原创和科技应用并重。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创意与设计龙头企业,集聚一批文化创意设计专业高端人才,使文化创意与设计业成为带动制造产业结构转型的战略产业。

8. 创新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借助智慧文化数字云平台发展技术,重点打造丽水文化元素的数字化应用。推进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建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快电视高清化改造步伐。大力推进报网融合,深入实施数字报业战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服务+产业”新型传播体系。进一步提高网络文化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书刊等移动媒体和数字化产品。

9. 壮大发展摄影艺术创作衍生产业。立足“中国摄影之乡”品牌优势,着力打造国际摄影名城,不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旅游+摄影”,持续推进摄影创作基地和集聚区建设,提升摄影体验服务。着力推进万象摄影坊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摄影相关衍生品市场。吸引高校摄影及相关专业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吸引更多的摄影人才入驻丽水进行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专业和群众性摄影沙龙、社团、高端论坛建设。

10. 培育发展影视演艺产业。积极培育成长型影视企业,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影视机构落户丽水。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兴办影视文化孵化园区和影视剧外景基地,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影视项目落户丽水。优化电影院线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以观赏电影为主兼具休闲娱乐消费形式的多功能电影院。深入挖掘畲族风情演艺、缙云婺剧和遂昌昆剧等文化演艺产品,推动演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发展文艺演出经纪机构,推进丽水文化演艺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11. 鼓励发展文化会展产业。立足文化资源优势,重点办好丽水摄影节、遂昌汤显祖文化节、龙泉剑瓷节、青田石雕节、云和木制玩具节等文化节庆活动。加快推进文化节庆活动向会展经济转型发展,实现从政府主办到市场运作的转变,形成“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市场运作”

的节庆会展运营体系。招引和支持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会展活动落户丽水,开发文化会展衍生产品,延伸文化会展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1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继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文化服务综合体系。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盘活现有公共文化资源,推进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引导群众参与公共文化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监督,有效保障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强基础资源库管理,打造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城市数字文化地图等。

13. 推进“艺术助推乡村振兴”行动。研究制定人才下乡、乡贤回归等政策扶持,通过租赁和股份合作等形式,促进经营人才和本地乡土人才和谐互动,吸引新乡贤、艺术家、知识青年入驻乡村、扎根乡土。充分利用民间非遗、老屋等宝贵资源,打造一批乡村艺术家工作室,建立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大力加强特色文化村创建,推进松阳县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验区和“拯救老屋行动”试点县建设,打响浙西南古村落品牌,力争成为华东第一、全国知名的传统村落文化金名片。

三、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载体建设

14. 加强文化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提升丽水摄影文化产业园等文化产业园,建设摄影虚拟产业园等虚拟园区,大力推进绿谷信息产业园、古堰画乡等建设。布局宝剑文旅集聚区、青瓷时尚创新区、石雕会展贸易区等文化产业功能区块,加快推进缙云石文化产业园等项目立项开工,争取设立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深化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合作,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强现代文创街区培育,建立一批文化

创客空间、创意工坊等创新创业基地,进一步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开发、推介、销售传统文化及相关衍生产品。

15. 稳步推进文化项目建设。推广运用PPP模式,依托丽水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剑瓷、石雕、木玩等特色资源优势,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产业性、创新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持续推进丽水摄影、巴比松油画产业发展。大力提升畚乡风情表演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加快推进处州府城、瓯江文苑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支持现有文化企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文化项目。

16. 创新优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信息发布、创意交流、产业联盟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力度,逐步建设和完善政策平台、人才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等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打造全市性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艺术品交流中心。支持丽水市文化产业协会、高层次人才联合会工艺美术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丽水市文化产业促进会服务会员交流的专业化平台与资源优势,助推文化产品的推荐、交流、项目对接等。

17. 培育扶持文化市场主体。筛选一批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好、主业突出、产业关联度强的文化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鼓励重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领域、跨所有制兼并联合重组,推动符合条件的骨干文化企业上市。加快建设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文化品牌建设,促进中小微文化企业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大“个改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的扶持力度,鼓励个体工商户企业化经营。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

四、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18. 加强人才要素支撑。鼓励采取签约、项目合作、技术入股、岗位聘任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文化艺术人

才工程示范基地,创新“地理分散、网络一体”的丽水人才集聚模式。深入实施138人才工程、绿谷精英、“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等项目。重视与高校、高层次培训机构的合作,定期举办丽水市文化产业高级研修班、丽水摄影理论高级研修班等。鼓励民间文化团体发展,推进文化创新团队和文化名家培育。

19.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用地倾斜力度,在相关特色小镇建设中合理确定文化产业用地比例。鼓励把“三改一拆”中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以及老城区原有工业功能区改造为文化产业园,支持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改造现有剧院、影院、书店。实施优惠奖励与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相挂钩政策。

2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规模,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重点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特色文化产业等。将文化产业纳入市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等基金投资范围,并争取成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基金。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小城市培育试点专项资金等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对入选国家、省和市级示范园区、重点园区的文化园区给予适当奖励。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丽水市文化产业发展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21. 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对中小文化企业融资的杠杆放大效应,强化政府对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撬动社会财力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力度。积极为文化企业搭建股权投资、小贷融资等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文化融资担保、文化银行等业务的集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实物众筹、债权众筹等多种融资模式。鼓励股份制文化企业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权转让系统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融资。加快培育文化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完善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五、进一步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22. 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将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考核体系。强化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不低于两位数。

23.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形成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项目推进机制和督查问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例会制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确定文化领域行政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部门责任清单,不断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24. 加强绩效考核。完善对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效的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将文化产业统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序列,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名录库和统计报表制度,建立统计部门和各地、各部门分工合作的统计工作机制,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统计监测与分析。提升统计员业务能力,逐步实现文化产业分季度、分行业统计。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加大文化企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激励力度。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突出政策资金的精准化、多元化以及效率最大化。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的 指导意见

(2018年9月25日)

丽委发〔2018〕29号

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的总体安排,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今后5年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大范围、更大规模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是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突出解危、脱贫、集聚、生态,让群众彻底摆脱地质、气象等灾害威胁,摆脱地理条件对农民增收致富制约,解决一方水土致富不了一方人问题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精神,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一体发展的根本路径;是贯彻落实市委“乡村振兴、丽水先行”“以超常规力度推进乡村振兴”理念,远看深谋,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争当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排头兵的重要举措。

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让更多“散居的农民”变成“集聚的市民”,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优化人口、资源要素和生产布局,

推进具有山区特色的“小县大城”集聚步伐;让更多农民“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有利于农民彻底摆脱危险和贫困,实现就业增收,从根本上消除农村居住安全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更多农民“从山上迁出来,使山上绿起来”,有利于彻底恢复生态,实施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更好地发挥“生态屏障”功能作用;让更多农村沉睡的资源、要素“活”起来、“转”起来,加快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高效产业,有利于打开“两山”通道,探索建立山区生态产品价值链的实现机制,夯实我市后发赶超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城乡统筹、规划引领。“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要着眼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中心城市培育、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脱贫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中心镇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百乡整治规划等规划配套衔接。

(二)坚持政府主导、农户自愿。“大搬快聚”是一次人口集聚、产业布局、资源要素的大调整、大整合、大提升,系统性、政策性、程序性强,既要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尤其是乡、村干

部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引导农民搬迁,又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让农民自主选择搬迁时间、安置区域和安置方式。

(三)坚持整体搬迁、集聚集约。立足本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有利于整村搬迁、各种要素集聚集约的政策。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契机,加大农村可复垦用地的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坚持一户一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针对不同的搬迁安置对象,分门别类制定相应的政策,切实增强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五)坚持产城融合、促农增收。通过人口搬迁集聚,加快要素的空间优化配置,推动城镇化发展和产业布局优化。通过就近就业、加强培训促进转产转业、在安置小区建设富民产业项目用房、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搬迁农民就业增收。

(六)坚持市县合力、属地管理。进一步完善“市里抓推动,县乡抓行动”的工作机制,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解、压实任务,确保农民“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

三、目标任务

2018年至2022年,全市完成农民搬迁15万人以上,其中2018年至2019年确保3万人以上。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根据各地城镇化率水平、建制乡镇之外的人口数量以及历年农民异地搬迁进度等情况,综合统筹后下达。

四、搬迁重点范围

(一)气象灾害易发和地质灾害潜在隐患的区域。

(二)生态保护和水源敏感脆弱的区域。

(三)村庄规划布局需要调整等其他区域。

(四)高山远山和人口数量偏少、农房布局分散、公共资源共享率偏低、产业发展困难的区域。

五、安置方式

按照“入城(县城)、入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入镇(中心镇、特色小镇)”和“城市化标准、公寓式小区”的总体要求,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安置。

(一)集中安置。莲都区在联城街道、碧湖镇、大港头镇、南明山街道集中安置为主;各县(市)以县城、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中心镇、特色小镇和有条件的中心村集中安置为主。原则上其他乡镇、村不再设立安置点,不再安排自行迁建用地。

(二)货币安置。根据个人意愿,可以实行货币安置。

(三)兜底安置。建设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廉租房,用于安置困难农户。符合集中供养的对象,原则上安排到敬老院或残疾人托安养中心。

(四)飞地安置。本区域落实安置地确有难度的地方,可以探索飞地安置模式,实行跨县域安置。涉及异地安置点有关事项,由市指挥部协调落实,所需资金由迁出地县级政府统筹负责。

(五)其他安置。在搬迁范围内有合法农房,但已经通过其他方式户口外迁并购房、建房的对象,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制定有合理差异的安置办法进行安置。

六、分类补助

既要兼顾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政策延续性、平衡性,避免比较失衡,又要体现“尽力而为、适当从优”,增强政策吸引力和推动力。具体补助和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以搬迁人口补助为主,以分类分级分档奖励为辅。

(一)按照不同安置方式确定差异化补助

标准。

(二)区分整村搬迁和分散搬迁,确定不同的补助标准。原则上实行整村搬迁(含自然村)。

(三)鼓励主动搬迁、奖励主动拆除复垦,可结合参考证载宅基地面积和是否参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因素,实施分类分档奖励标准。

(四)同一搬迁对象符合两个以上奖补条件的,可自愿选取其一,不重复享受。

七、工作措施

(一)规划编制。市级组织编制《丽水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规划纲要(2018—2022年)》,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的搬迁规划、实施意见。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实施意见报经市指挥部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中心镇、特色小镇的存量建设用地要优先用于“大搬快聚”安置小区建设。要以国有出让为主,灵活运用国有划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等多种供地方式建设安置小区。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加快安置项目联审联批。

(三)资金投入。积极对接省扶贫异地搬迁政策,争取全域农民异地搬迁对象列入省级补助范围。各县(市、区)要把“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库区移民以及农村宅基地复垦等项目结合起来,积极筹措资金。农村宅基地复垦资源统筹用于搬迁安置、消除经济薄弱村以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县(市、区)搬迁人数、工作进度、整体成效进行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对县(市、区)奖补资金及对应的省级统筹补助资金,由县(市、区)统筹用于搬迁安置。

(四)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可采取“房产

企业开发、政府货币补助”的市场化“大搬快聚”安置小区建设模式,也可以探索组建国有安置房建设公司进行“自建自管”,或采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EPC、PPP等模式,合理衔接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周期迟缓问题,切实加快安置小区建设进度。

(五)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搬迁农户住房贷款惠农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搬迁农户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在上级政策允许范围内,各县(市、区)可以根据财力,对搬迁农户住房贷款进行贴息。贴息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鼓励搬迁农民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享受相关贷款政策。

(六)盘活资源。所有享受搬迁政策对象的农房和宅基地均收归村集体,由县、乡进行甄别认定为“可复垦利用”和“可复兴再用”两种类型。对“可复垦利用”的,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实施统一复垦;对“可复兴再用”的,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引入产业,发挥其综合效益。鼓励农民搬迁后的农村土地、山林等资产整体流转村集体,有条件的乡镇可以组建“三农”资源经营管理服务公司,承担收储、流转、经营管理等服务职能,县、乡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协调指导。

(七)就业促进。对新建安置小区,规划安排集体物业、来料加工、电子商务等富民产业项目用房。加大对搬迁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就业技能,鼓励“就近就业、外出创业”。对搬迁的低收入农户,实行点单式免费培训,并提高培训经费补助标准。在同等条件下,当地园区企业要优先安排搬迁农民就业。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农户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八)管理服务。在不减少搬迁农民原有利益的基础上,按照“同城同待遇”的要求,将搬迁

农民纳入城市教育、社保、医疗体系。完善农民安置小区的配套设施,积极探索建立“新居民、新社区”管理模式,强化农民搬迁后的社会保障和管理服务。

八、务求实效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作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标杆性项目来抓,以“攻城拔寨”的措施,围绕过程中的“合力、动力、推力、能力、活力”狠下功夫,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成立“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扶贫办)],成员由市发改、国土、建设、财政、综合行政执法、移民、金融办、公

积金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要整合相关部门工作职能,建立“一套人马、一张图纸、一枚公章”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建立考核机制。市委、市政府将“大搬快聚”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明确搬迁安置工作的职责、目标、任务、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激励等工作推动机制。

(三)加大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纸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通过组织搬迁区域的干部和群众代表到示范性安置小区考察等多种形式,提高干部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救助供养 生活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700元/月·人；全市特困救助供养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全市统一为1210元/月·人，以上两项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丽政发〔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关于做好各项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丽政发〔2008〕13号)等4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体文件目录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丽政发〔2008〕13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9〕23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	丽政发〔2009〕3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09)51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丽水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191号
6	丽水市市属国有企业(单位)财务总监委派制试行办法	丽政令第5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市直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8)10号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32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15)51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159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81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04)8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5)25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11)100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工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丽政发(2009)85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2)57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30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规范电镀行业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6)16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2)216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2017)1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2018)2号
2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2)18号
23	丽水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丽政令第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06)23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丽政发(2013)43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布调整、下放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丽政发(2013)58号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窗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6)39号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42号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8)107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的批复	丽政函(2016)33号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183号
3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92号
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的通告	(2017)2号
3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3号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2)35号
36	丽水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丽政令第17号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1)88号
38	丽水市建筑业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29号
39	丽水市排水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62号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住房价格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05)38号
4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9)93号
4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建设局关于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0)152号
4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09)32号
4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丽水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18号
4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26号

二、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3〕27号)等32件文件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3〕27号):

第二部分第(四)项修改为:“(四)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积极支持市场信息化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市场党建、网上市场培育发展及考核奖励、列入省委、省政府助推的市场建设项目、市区优秀市场、优秀(诚信文明)经营户、优秀市场管理员等。对新认定的市级(农贸市场以外)以上重点市场、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二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省放心农贸市场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下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市场建设情况,视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

删去第二部分第(五)项中的“对投资上亿元的新办重点市场,在市场开业第一年对市场举办者按其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地方留成部份全额奖励,第二年和第三年对市场举办者按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第营业税的地方留成部分50%的比例奖励。”

删去第二部分第(七)项中的“白蚁防治费”;“鼓励创建文明示范农贸市场”修改为:“鼓励申创省政府助推创建的各类市场建设项目”;“通过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验收合格的”修改为:“通过省政府及相关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的”;“参照”修改为:“对照”;“市工商局”修改为:“市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每年安排部分资金”修改为:“商品交易引导资金每年可安排一定资金”。

第二部分第(五)(七)(十)项中的“地税”修改为:“税务”。

第二部分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引导市场经营户规范经营。积极鼓励市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管理。积极推进商品市场建立党组织,形成商户、企业、市场一体的市场党建模式,建立市场综合党建服务中心,打造党建服务阵地。进一步推动市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方向转变,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开展优秀(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市区农贸市场按照不超过10%的经营户比率评选优秀(文明诚信)经营户,对入选的‘优秀(文明诚信)经营户’,三星级以上市场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其它市场给予不超过0.3万元的奖励。‘优秀(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省里相关规定制定。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市场文明经营户的宣传力度,引导市场经营户文明诚信经营。”

文件中其余涉及“工商”字样的部门的称谓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字样的部门称谓。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工商局和市林业局关于丽水市林权出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1〕121号):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二款。

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投资人实际缴纳出资后,被投资公司应当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删去第二款第(五)项,其余各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删去第三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其余各项序号作相应调整。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实收资本”。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

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38号):

第二部分第(三)项第2点修改为:“2.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加负面清单制,对负面清单外的场所由申请人自主申报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信息申报表。”

“负面清单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的内容包括申报人身份基本信息、房屋所有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具体地址、房屋用途、是否合法建筑、是否危险建筑、使用住宅的是否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申报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的申明、申报人签名、申报时间等。”

删去第二部分第(四)项、第(五)项。

删去第三部分中的“深化多证联办、建立商事登记中心、建立‘商事登记卡’和‘商事登记簿’制度,年底前实施”。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市人行关于丽水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09〕79号):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其余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文件中涉及“工商”字样的部门的称谓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字样的部门称谓。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5〕77号):

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通信、新闻出版广电、电力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及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单位应协同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和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工作:(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提供必要的城

建规划图及规划所需资料;(二)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根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保障计划,制定传递人民防空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警报信号,通信、广播、电视、报社等新闻单位应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公告等工作;(三)电信部门应优先保障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通信信道,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畅通;(四)无线电管理部门应保障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需频率;(五)电力部门应保障防空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在安装、迁移防空警报设施时应予以协助。”

第十条修改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修改为:“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需要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纳入工程建设施工方案。警报器的安装基础、电力线路、终端控制线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修改为:“防空警报设施是国家防空袭的重要战略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随意改动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因工程建设、改建或楼房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迁移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警报设施的费用,由提出拆除、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中的“鸣放警报预案”修改为:“鸣放警报信号预案”。

第十五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设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负责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测人民防空警报设

施性能。”

第二十九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修改为：“按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1]127号)：

第一条中的“《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修改为：“《浙江省专利条例》”，“《浙江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知发法(2010)72号)”修改为：“《浙江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单位管理办法》(浙知发法(2013)53号)”。

第五条、第十三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分管领导和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以及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机制，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第(四)项修改为：“(四)申报企业原则上为所在县(市、区)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含专利示范企业)”。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中的“或拥有驰名、著名商标(市级以上)1件且专利6件以上”。

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制造与加工型企业：1.《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申报表》；2.企业有效专利清单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及法律状态证明，注册商标清单及证书复印件；3.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4.由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专利经费投入清单及专利产品年销售额证明；5.企业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情况，知

识产权管理体制，知识产权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以及保护情况，专利实施情况及实施效益，企业开展专利工作的思路和设想等)；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承诺书。”

第九条、第十条中的“丽水经济开发区”修改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可以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知识产权类示范(试点)企业，可以优先推荐中国、省级专利奖的评选；”，删去第(二)项，第(三)项改为第(二)项。

第十五条修改为：“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年评选一次。”

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6]27号)：

删去第六部分第(二十一)项中的：“逐步降低工业项目开工、竣工和税收履约保证金”。

(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9]87号)：

第十九条修改为：“处置机构应当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确定医疗废物的收集时间，并上门收集，收集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处置机构应将协议副本报丽水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送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发[2013]74号)：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不含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征收标准),加强排污权交易价格监管,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区洗车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1〕185号):

第三部分第(一)项修改为:“(一)单位或个人如需在丽水市区申请设立洗车场,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后,依法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建设部门排水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维修业务的洗车场还应取得交通部门行政许可。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因故需变更、扩大洗车场业务的,必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删去第三部分第(八)项中“依法开办的城市洗车场,应按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开展营业服务。”

删去第四部分第二段中的“负责对无照经营活动,在有关部门对无许可或其他批准文件等行为进行处理后,依照有关工商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和取缔。”

删去第四部分第三段中的“办理营业执照时”。

(十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群众性现场急救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29号):

第三部分增加一段作为第二段:“‘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注册红十字救护员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1.2%以上,新增救护知识普及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10%以上。到2030年,公众急救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40%。”

(十二)《丽水市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丽政令第9号):

删去第十二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三条,其余条款序号作相应

调整。

(十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发〔2008〕51号):

删去第十二条第(四)项,其余各项序号作相应调整。

(十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07〕73号):

第二部分第(六)项第5点中“《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11号令)”修改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部令第39号)”。

(十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关于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公益机构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34号):

第二部分第(一)项中的“统称为‘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简称‘社办公益事业单位’。其中,国有资产成份不限形态、数额和比例。”修改为:“统称为民办事业单位(原称为社办公益事业单位)。其中,国有资产不限形态、数额和比例。民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暂时在教育、医疗行业开展,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向文化、体育、养老(养生)行业推广。具体登记条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部分第(二)项修改为:“(二)明确登记原则和程序。按照“自愿选择、严格把关”的原则,由登记对象自愿提出办理民办事业单位登记的申请,由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统一登记管理,并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就可以就登记对象的国有资产情况、行业等级、单位规模、章程(草案)等情况,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部分第(三)项、第(四)项,第三部分第

(一)项、第(三)项中的“社办公益事业单位”修改为：“民办事业单位”。

(十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

删去第四条中的“‘中国名牌产品’”、“‘100万元’”。

第五条修改为：“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的企业，奖励100万元；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奖励20万元；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浙江省知名商号’等称誉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

第十三条修改为：“支持企业或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订和标准化活动。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丽水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或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或5万元；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并经实施取得成效的，奖励5万元。

“主导起草单位是指标准制订、修订者名单中排名首位的单位。”

第十四条修改为：“鼓励加快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制定步伐。当年主导制订市地方标准，并积极组织标准实施取得明显效益的，奖励5万元。”

第十五条修改为：“获得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立项

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或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获得优秀、合格等次的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省级”“分别”“10万元”。

(十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质量品牌示范乡镇(街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发办〔2012〕127号)：

删去第一段中的“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2006〕17号)和”。

第一部分修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质量第一位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率优先的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深入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全面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品牌培育创建，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开创新时代质量工作新格局。”

第四部分第(一)项第2点中的“企业争创著(驰)名商标”修改为：“企业争创驰名商标”。

删去第四部分第(二)项第1点中的“省著名商标量”。

第四部分第(六)项中的“著(驰)名商标”修改为：“驰名商标”。

第五部分中的“质量强市办每年一次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按以下程序开展评选”修改为：“质量强市办按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按以下程序开展评选”。

第五部分中的“市工商局”均修改为：“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丽政发〔2004〕39号)：

第六部分内容修改为：“在确保基金可持续

前提下,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市政府发布的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确定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具体比例由市人社保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商财政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十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72号):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市建设局依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18〕第6号):

第一部分第1点中的“学校、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修改为:“学校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公共区域内”。

第二部分中的“遵循”修改为:“倡导”。

第三部分修改为:“党员、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事。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十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17号):

第四部分第(三)项中的“通过设立信用黑名单等制度防范失信风险”修改为:“通过严格落实严重失信名单等制度防范失信风险”。

(二十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129号):

第五部分中的“对政府投资项目多次出现超概算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要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修改为:“对政府投资项目多次出现超概算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名

单,限制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十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3号):

第五部分(八)项修改为:“(八)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不良信息名单,对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日常监管中,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二十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43号):

第四部分第(三)项第17点修改为:“17.落实严重失信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严重失信名单,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十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79号):

删去第二十三条,其余各条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十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民办事业单位公益指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26号):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相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将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二十七)《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丽政令第40号):

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删去第九条中的“备案”。

第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向丽水市城建

档案馆移交的档案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

(二十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2〕62号):

删去第五部分第(四)项中的“并终身取消其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

(二十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丽水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4〕3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二)项中的“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或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按全部工程额扣除分包工程承包额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删去第三部分中的“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接业务且所得税回注册地缴纳的,按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奖励”,“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丽水落户创业。对市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在丽水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在市区注册的,3年内按其上缴所得税部分或按其上缴地方所得税新增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三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7〕119号):

删去第六部分第(十六)项中的“符合《丽水市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丽人

社〔2016〕135号)规定的,列入劳动保障诚信黑名单管理。有关部门要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劳动保障诚信黑名单企业予以限制”。“《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办函〔2014〕61号)”修改为:“《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办函〔2014〕61号)”。

(三十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0〕47号):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根据《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通》(丽政办发〔2013〕130号):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并经数据提供方授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八个万元”系列富民增收行动 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7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八个万元”系列富民增收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丽水市“八个万元”系列富民增收行动方案

富民增收是乡村振兴的中心任务,也是城乡融合、工农并进的关键所在。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已连续9年居全省首位,但随着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农民收入增速放缓,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争当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排头兵行动计划(2018—2022年)》,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的“丽水之赞”为引领和动力,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始终遵循“尤为如此”重要嘱托,以省委“八八战略”为总纲,确立“农民增收唯此为大”的理念,坚持把“让农民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作为“三农”工作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努力打开“两山”转化的通道,着力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稳定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拓展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二、主要目标

围绕“农业产业兴起来、农村人气旺起来、农民腰包鼓起来”的目标,加快绿色发展,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八色经济”,大力实施“八个万元”富民行动,合力

强化“八项助推”保障措施。确保2018年实现农民收入增幅全省“十连冠”;力争到2022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000元,年均增幅9.9%以上,与全省差距明显缩小。

三、全力打造“八色经济”生态产业

着力把丽水“生态优势转换为发展优势、山区特点转换为市场‘卖点’、三农潜力转换为比较实力”,全力打造“八色经济”生态产业,即“绿色精品农业、彩色乡村田园、特色山居民宿、银色养生养老、蓝色河湖休闲、古色传统经济、红色文化旅游、碧色山泉净水”。

绿色精品农业。深入实施生态精品农业“912”工程,拓展海拔600米以上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做大做强“丽水山耕”特有的“高山上的品质、大山里的味道”的品牌特色,不断提高丽水农产品的生态溢价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建设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逐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绿色精品农业经济。

彩色乡村田园。着眼于田园资源的经济化、品牌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保护田园生态、建设田园乡村、经营田园风光、弘扬田园文化,大力发展乡村田园经济。

特色山居民宿。依托丽水独特的生态优势、山水风光、民俗风情,结合千村景区化建设,培育“小而美”“小而特”精品民宿,打响“丽水山景”“丽水山居”“丽水山味”品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经济。

银色养生养老。充分利用丽水的好山好水,把“空气有点甜”转化成“空气能变钱”,不断

扩大“中国长寿之乡”“气候养生之乡”的影响力,壮大食养、药养、水养、体养、文养等“五养”产业,大力发展养生养老经济。

蓝色河湖休闲。依托“一江丝路盛景、十条秀城湖川、百里滨水画卷、千村碧水映绕、万洞飞瀑奇韵”的水旅融合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河湖休闲经济。

古色传统经济。持续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深入挖掘历史名篇、历史名人、历史名胜、历史名剧,加快提升青瓷、宝剑、石雕等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最后的江南秘境”的吸引力,大力发展丽水独特的传统文化经济。

红色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全域革命老区的资源优势,培育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变“瞻仰”为“滋养”,大力发展革命传统教育旅游经济。

碧色山泉净水。突出“秀山寻好茶、泡茶问丽水”“秀山种茶茶质好,丽水泡茶茶韵浓”的特色,充分利用“六江之源”的优势,打响丽水饮用山泉水品牌。同时,盘活优质水域资源,大力发展高山温泉等水体养生经济。

四、大力实施“八个万元”增收行动

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人新我特”的理念,突出差异性和独特性,围绕“八个万元”行动计划,在“生态、业态,品质、品牌,效率、效益”等方面精准施策,全面谋划。

(一)“一亩山万元钱”增收行动。结合丽水“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实际,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调整产业结构,推广集成配套技术,突出示范基地集约化经营,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林地产出率和综合效益,为林农增收致富提供科技支撑。大力推广香榧高效生态栽培、铁皮石斛仿生栽培、毛竹生态覆盖、花卉苗木、林下套种、林下养殖、森林休闲等高效经营模式,提升林业富民能力。2018年至2022年,全市培育“一亩山万元

钱”示范基地10万亩、辐射推广25万亩、巩固深化45万亩,累计建成80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箱蜂万元钱”增收行动。充分发挥丽水市生态资源丰富、养蜂历史悠久、群众基础好和蜂产业低碳、无污染、生态环保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以销售模式创新为抓手,以行业协会为支撑,因地制宜调整中蜂生产方式,建立和完善蜂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丽水蜂产业发展,使蜜蜂产业成为“两山”转换的农业样板。2018年至2022年,通过打造良种普及、规模适度、饲养规范、产品优质、品牌经营、产销一体、蜂旅融合的蜂业全产业链,全市新增饲养中蜂10.9万群。[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百斤鱼万元钱”增收行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渔业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实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水面产出率和综合效益,为渔(农)民增收致富提供科技支撑。到2022年,实现培育“百斤鱼(粮)万元钱”示范基地1万亩、辐射推广3万亩、巩固深化10万亩的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千斤粮万元钱”增收行动。依托山区特色的自然地理条件,遵循合理、安全、生态、可持续的原则,依靠科技和模式创新,不断挖掘粮食综合增产潜力和提高科技兴粮水平,扩大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千斤粮万元钱”高效农作制度和生态种养模式覆盖面,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2018—2022年,在原有5万亩“千斤粮万元钱”基地基础上,实施“倍增工程”,新建培育“千斤粮万元钱”示范基地5万亩,巩固推广“千斤粮万元钱”模式35万亩次,累计实施40万亩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

(市、区)政府]

(五)“万袋菌万元钱”增收行动。坚持高效生态和绿色发展导向,突出食用菌产业集聚化、专业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稳定提高产业基础和提升产业竞争力为重点,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大力支持食用菌基地建设、技术创新、产品精深加工、品牌建设,加快推广优质菌种生产、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新型实用生产技术,实现食用菌机械化设施生产、工厂化智能生产、仿野生型特色生产。到2022年在原有55000万袋的基础上,新增6000万袋规模,合计达到61000万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新三宝万元钱”增收行动。着力加强公共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农家乐民宿产业差异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形成差异互补、各具特色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提高农家乐民宿综合效益。2018—2022年,新创建“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45个,新创建“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150个,新培育市级农家乐民宿避暑特色村45个,巩固提升市级农家乐民宿避暑特色村39个。以推动来料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总量的增加、覆盖面的扩大为工作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引智、信贷扶持力度,加快来料加工农旅融合步伐,不断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更大程度地惠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贫重点帮扶村、搬迁农民安置区、少数民族集聚区的群众。2018—2022年,累计发放加工费110亿元,培育经纪人2100人,加工队伍22万人,培训经纪人和加工者50000人。依托农村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大力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转型升级,探索发展社交电商集群,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培训,促进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升级和农村公共服务的电商化叠加,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便利生活服务三结

合,节约农民生产生活成本,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到2022年,实现农村电子商务销售额450亿元,累计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新增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6500家,新增从业人员25000人。[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农合联万元钱”增收行动。以农民合作社为基本载体,以产业农合联为重点,通过完善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服务功能,2018—2022年,累计组建产业农合联30家,吸纳各类农业主体会员1800个,覆盖农民约5.4万人,实现产业农合联会员销售收入年均增幅约15%左右,带动产业农合联会员年收入增长约12%左右。到2022年,产业农合联年销售总收入达到30.42亿元,发放互助贷款2.13亿元。[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八)“活产权万元钱”增收行动。以市场化改革为取向,以“还权赋能”为核心,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前提下,明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推进资产资本化、流转市场化、使用有偿化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新途径、新模式,为加快培育农民增收提供新动能。2018年,全市通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增收1.2亿元,其中农村承包土地流转0.13亿元;村股改分红0.3亿元;林权流转0.22亿元;农房“三权分置”0.5亿元,水域开发使用0.05亿元。到2022年,全市通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增收2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合力强化“八项助推”保障措施

农民增收是集成工程、系统工程,要通过强化“八项助推”,在资金整合、力量联合、政策融合上狠下功夫,形成促农增收的强大合力。

(一)保障提标助推农民增收。全面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覆盖城乡更加公平更可

持续的大社保体系,稳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市统一标准为700元/月。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城乡一体化,全市统一标准为1210元/月。提高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全市统一标准为1660元/月。2017年底前退休的企业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至2248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55元/月。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全市统一调整为1328元。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全市统一调整到210元/月。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参保人员在签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报销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最高提高至60%。扩大大病保险用药范围,及时将国家谈判药品进入大病保险支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稳定在60%。落实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将18个慢性病门诊配药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3000元基础上再提高1000元至5000元不等。实施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医疗费用中的自理部分予以报销50%,最高可支付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慈孝存折”助推农民增收。依托慈孝文化平台,积极鼓励外出创业就业人员为农村籍亲属定存“慈孝金”,用劳动工资给父母长辈发“供资”。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慈孝定期存”(指为农村籍亲属一次性存入不少于1000元的定期存款)、“慈孝月月存”(指每月定期存入不少于100元、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给农村籍亲属本息的零存整取存款)等产品,当地政府按1%给予奖励,一年最高奖励1000元,奖励金直接打入“慈孝存折”。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1—2家合作银行,并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合作银行要通过捐赠等途径,提高“慈孝存折”收益率。2018年,全市发放

“慈孝存折”10万张以上,之后每年增加5万张,到2022年达到30万张以上,增加农民收入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万名乡贤助推农民增收。组织动员市内外社会各界丽水人、新丽水人、在外丽水人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激发乡贤的家乡情怀和奉献精神,发挥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桥梁”“智库”“榜样”“财富”作用,搭建乡贤参与乡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平台,推动项目回归、智力回乡、资金回流、信息回传、文化回哺、公益回扶、技术回援、人气回聚,着力破解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难题。从2018年起,每年全市实施投资额10万元以上的乡贤回归项目500个以上,到2022年,累计达到25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农办]

(四)万名干部助推农民增收。建立完善市、县(市、区)领导和部门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完善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制度和部门联系帮扶制度。深入推进“一村一策一干部、一户一计一方案”的工作举措,统筹各级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资源,努力搭建形式多样的工作载体,探索创新富有成效的结对帮扶机制。全面推行“建档立卡、联系挂钩”和“网上建档、手上记录、墙上张贴”的目标责任制度。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办)

(五)百个侨团助推农民增收。进一步深化“百侨助百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侨资回乡工程”,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侨智回归工程”,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侨爱慈善工程”,助推乡村基础改善。到2022年,全市共组

织和推动侨胞、侨团、侨企与300个村、3000户农户结对,实现一对一帮扶,精准增收。(责任单位:市侨联、市外侨办)

(六)万元示范助推农民增收。市乡村振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都要围绕“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方案,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每县(市、区)选设1—2个示范点。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及时做好示范点的跟踪、指导、协调、服务等工作,做好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乡村振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七)党建引领助推农民增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实施“八个万元”行动作为富民增收的主要载体,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头雁工程”,培养一批能带富、善治理、口碑好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鼓励和推动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兼任村委会主任,推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兼任薄弱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做法,探索乡镇(街道)优秀党员干部下派担任重点村党组织第一书记,进行传帮带。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招募的“合伙人”担任结对村的“名誉村长”,为结对村发展出谋划策,并吸引、整合、调动各方资源,采取投资、合作、招商、技术服务等

形式,创办一批新型农业主体,打造一批农旅融合样板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增收致富。每年全市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100名以上,实现结对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每年1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办)

(八)强化考核助推农民增收。确立农民增收“第一指标”的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中,提高考核标准,在市乡村振兴专项考核中,强化对相关部门的考核权重。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查,并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开展“乡村振兴·丽水先行”年度贡献人物选树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不脱贫、不脱钩”的要求,制订农民增收责任制办法,明确“农民不增收,班子不调整”“农民不增收,干部不提拔”“农民不增收,单位不评优”等实绩挂钩举措。(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农办)

附件:丽水市“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计划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8〕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延长《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08〕54号)等5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起草(执行)单位在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请市政府修改相关文件,并重新公布。

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执行)单位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08〕54号	市质监局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4〕160号	市质监局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186号	市农业局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食用菌产业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06〕46号	市农业局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42号	市经信委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丽政发〔2012〕12号	市经信委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4号	市经信委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12〕16号	市经合办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政发〔2014〕26号	市经合办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政发〔2014〕83号	市经合办
11	丽水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54号	市交通运输局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丽政发〔2008〕40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执行)单位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9〕64号	市交通运输局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07〕7号	市国土局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3〕9号	市国土局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村集体留地及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4〕48号	市国土局/市征收办
17	丽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66号	市建设局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3〕59号	市建设局
19	丽水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丽政令第43号	市建设局
20	丽水市测绘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61号	市建设局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丽政发〔2011〕24号	市建设局
2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区房改房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2〕117号	市建设局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6〕64号	市建设局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51号	市建设局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级优质财源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5〕44号	市财政局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16〕64号	市财政局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80号	市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执行)单位
28	丽水市南明湖景区管理暂行办法	丽政令第45号	市水利局
29	丽水市区撤村建(并)居实施办法	丽政令第38号	市民政局
30	丽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	丽政令第58号	市民政局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城乡退役士兵一体化安置工作的意见	丽政发〔2011〕58号	市民政局
3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4〕79号	市民政局
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3〕162号	市民政局
3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9〕14号	市民政局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09〕43号	市人力社保局
3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6〕117号	市人力社保局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4〕41号	市人力社保局
3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6〕39号	市人力社保局
39	丽水市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实施办法	丽政令第74号	市气象局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1〕113号	市气象局
4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施放气球管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4〕95号	市气象局
4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5〕4号	市市场监管局
43	丽水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管理规定	丽政令第44号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执行)单位
44	丽水市区犬类管理规定	丽政令第70号	市综合执法局
4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关于丽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3〕4号	市档案局
4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意见	丽政发〔2009〕31号	市卫生计生委
4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08〕55号	市金融办
4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丽政发〔2013〕93号	市金融办
4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11〕89号	市教育局
5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丽政发〔2014〕34号	丽水军分区
5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军分区政治部丽水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发〔2014〕87号	丽水军分区
5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3〕129号	丽水检验检疫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8〕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破解当前我市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性矛盾,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和运营,更好满足社会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人离家不离社区的养老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及《丽水市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丽政办发〔2018〕47号)等精神,结合丽水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总则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是本市探索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创新举措,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提供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切合中国传统养老观念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推进机构服务社区化、社区照护专业化。

(二)因地制宜。各地要充分盘活社区内各种闲置、存量设施资源,让嵌入式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整合设置或邻近设置,优化养老服务资

源配置。

(三)试点先行。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筹划,落实政策和资金,条件较好的地区先行先试,努力探索出一套符合本市实际的运作模式和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采取“闲置房产改建、规划用地新建、出让(安置)地块配建”等方式,全市建成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兼具机构专业护理、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服务功能,让养老机构像幼儿园一样,成为住宅小区的标配,让失能、失智等刚需老人就近享受便利的个性化养老服务,满足老人离家不离社区的现实需求,以市区和松阳县作为试点地区先行推进。到2020年,全市每百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达到4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总数的50%以上,80%以上公办机构实现公建民营。

三、功能定位

(一)机构定义

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是指嵌入社区内,采取全托、日托和居家上门等方式,重点为社区内失能、失智和高龄独居老人提供长期照

护服务的小规模、多功能的养老机构。

(二)设置规范

1.名称规范。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名称统一为“丽水××社区(××)养老照护中心”(括号内为运营主体名称)。

2.规模要求。机构床位规模一般为20—200张之间,其中护理型床位占70%以上。

3.选址要求。以社区内公建配套设施或周边适合的闲置商业配套设施为主,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临近设置为佳。应具备独立出入口、非居住类房屋等行业专属要求。

4.功能要求。能够提供涵盖机构专业护理、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打造兼具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功能的区域性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5.人员要求。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其中养老护理员须持证上岗,与护理型老人最低配比为1:4。

(三)管理规范

1.举办主体。可以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投资举办,也可以由社会力量(包括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投资举办。

2.管理主体。对于政府投资举办的机构,由民政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with 指导。对于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机构,由其自行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进行指导。

3.运营模式。对于政府投资举办的机构,应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择优运营。对于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可以自主运营也可以委托经验丰富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等运营。在前期建设时应让运营主体提前介入功能设置、设施改造环节,提高设施和服务的适老性、专业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精准定位、合理布局,调整完善现行养

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坚持需求导向,合理调整我市现行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一是要依据区域内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综合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分布及家庭经济能力、养老刚性需求等因素,突出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布点,精准测算、合理布局。二是要全面摸清当前我市城乡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人的底数,包括老年人口数量、分布、经济能力及服务需求等情况,并科学预测未来五至十年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以及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人的增长趋势,为规划布点提供科学依据。三是要成立由民政、国土、规划、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项调研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计划、医疗资源布点等情况,对区域范围内特别是主城区的各类闲置房产、零星地块和拟新建住宅小区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在此基础上调整完善现行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提出未来每年需新增的机构床位数量和布点,确保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选址真正落地。(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

(二)统筹谋划、分批分类,逐年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选址落地。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的关键在于选址落地,要通过“现有闲置房产改建一批、新增用地新建一批、新建小区配建一批”等方式,逐年分层分类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

1.利用现有闲置房产改建一批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一是利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等政府现有闲置物业,通过行政手段调剂用于养老,以租赁、合作等形式建设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二是利用村委会集体用房、房地产物业用房及企业厂房、宾

馆等闲置房产,通过政府协调、补贴等方式调剂用于养老,以自办、合作、租赁等形式建设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三是整合利用残疾人托养中心、乡镇(街道)敬老院等原有设施,改造转型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统筹用于老年残疾人养老。(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2.利用新增用地新建一批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结合城中村改造等契机,及时调整原有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城区零星地块规划,建设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探索养老院与幼儿园共建共享运行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或由政府部门建成后通过公建民营方式运营。(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市教育局)

3.利用新建小区配建一批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一是根据调整后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对新出让或安置的房地产项目,在土地出让时,采取配建养老护理机构等方式,作为区域养老服务综合设施配套用房,规划部门将相关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配建要求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养老机构房产可由房地产公司整体自持运营,或由政府回购持有,再推向公建民营。二是积极谋划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按照“适老型住宅+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护理型机构”的功能定位,引进有理念、有实力、有意愿的房地产公司统一设计开发,采取出售、租赁和政府回购持有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开展老年宜居社区项目建设和运营。三是创新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政策,依据《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建规发[2018]128号)要求,整合邻近小区资源,将多个小区的配建指标进行集中,统一设置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确保人均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面积达到0.25平方米以上,每处用房最少不低于200平方米。(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

(三)完善政策、加大扶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和运营。一是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和税费减免等各类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升养老服务需求方的支付能力。建立完善困难家庭的失能、失智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两项评估机制,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保障重点对象,为困难家庭的失能、失智老人入住机构提供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另行发布实施。三是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逐步实现与养老服务补贴、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的筹资支付体系。四是经房屋质量鉴定和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且公安消防部门现场检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民政部门应依法予以设立许可,按照现行养老福利机构等行业消防标准,突出日常消防指导和监管。(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消防支队)

(四)创新机制、激活市场,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创新“政府引导+市场服务”模式,全市统一引进和培育一批有理念、有能力、有实力的养老机构专业运营团队,推进全市养老机构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让老人享受有尊严、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为“争先进位大赶超,建设美丽大花园”作出积极努力。(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

护理机构建设运营,是实现我市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破解当前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性矛盾和满足社会刚需人群养老照护需求的当务之急。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力落实,要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统筹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资金保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养老保障资金正常投入机制,确保全市福彩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其中用于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资金不少于三分之二。各地均要建立养老保障资金正常投入机制,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确保各类补贴落实到位。

(三)明确任务分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本实施意见确定的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抓紧谋划制定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

构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措施、政策机制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分解落实相关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市区和松阳县作为试点先行推进,其他县(市)抓紧谋划推进。

(四)强化考核督促。将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作为今后一个阶段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推进的交流、指导和考核、督查机制。

附件:1.全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略)

2.全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人社[2018]24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丽府法发[2018]6号)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对涉及“黑名单”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丽水市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丽人社[2016]135号)等1个文件予以废止。废止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王文胜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刁革非的丽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程惠平的丽水市计划生育协会副调研员职务。

2018年10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0月8日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城中村改造银行贷款支付专题会议。

▲ 10月9日上午，吴晓东、王小荣调研瓯江绿道建设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丽水市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季度点评会暨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提升工作推进会。

同日，林康在杭州参加全省放心消费大会。

同日，王小荣出席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座谈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全市银行业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推进会。

▲ 10月9日至10月10日，吴晓东、徐光文陪同宁波党政代表团到松阳考察山海协作产业园。

▲ 10月10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4+1”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督查汇报会；下午，赴开发区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督查。

同日，林康在杭州出席丽水市与省商务厅市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上午，卢彩柳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日

本研究所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共建“日本农村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浙江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新闻发布会；下午，参加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座谈会。

▲ 10月11日，林康参加全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第四次点评会；下午，出席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 10月12日上午，吴晓东、林康参加全国农村电子商务大会。下午，吴晓东、王小荣调研古堰画乡景区整治提升工作。

同日下午，林康召开市区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卢彩柳出席丽水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10月13日，吴晓东调研九龙湿地建设工作。

▲ 10月15日，吴晓东出席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丽水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单位清查工作推进会、“6+7”项目推进协调会；下午，参加2018省、市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

▲ 10月16日,王小荣出席“敬老月”暨第十七届老年文化艺术周活动。

同日,徐光文出席“银商合作”助推小微企业质效提升启动会。

▲ 10月17日,林亮陪同省金控公司一行调研。

同日,卢彩柳出席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丽水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第四次点评会、农民收入匹配性指标分析专题会议;下午,出席第五个全国扶贫日活动。

▲ 10月18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2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获“地球卫士奖”重要指示精神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林亮、陈重、林康、刘志伟参加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市政协四届十九次主席会议暨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卢彩柳参加高考改革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辅导讲座和丽水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座谈会。

▲ 10月19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出席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下午,吴晓东参加全市蓝天保卫战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浙江省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意见反馈暨公开约谈会。

同日,林康召开市区域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王小荣在杭州参加第二十届西湖国际博览会。

▲ 10月20日,吴晓东陪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徐乐江书记调研艾莱依集团,

召开民营经济调研座谈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专家评审会。

▲ 10月22日下午,林康陪同省军区副司令周少锋调研。

同日,卢彩柳、王小荣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王小荣出席丽水创建“中国娃娃鱼之乡”“生态溪鱼之乡”“休闲垂钓之都”专家评审会;下午,参加国家统计局浙江省调查总队丽水农民增收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

▲ 10月21日-23日,林亮赴四川广元、巴中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 10月23日上午,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参加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下午,林康出席少数民族运动会丽水市代表团赛前动员会。

同日晚上,王小荣出席第十届浙江省残运会开幕式。

▲ 10月24日,林亮参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经验现场交流会。

同日上午,林康出席市人大代表视察市区域中村改造情况活动;下午,召开市区域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到缙云参加肖特高端药用玻管项目签约仪式;下午,参加全市三季度工业经济形势点评分析会暨工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 10月25日,吴晓东、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中国兵器集团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辛永献一行考察。

同日,卢彩柳出席世界青瓷大会新闻发布会。

同日,王小荣出席苏浙沪义务森林资源监督员工作交流座谈会暨培训班开班仪式。

同日,徐光文参加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会商研判第七次例会。

▲ 10月26日,市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丽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林亮、陈重、林康、王小荣、刘志伟参加会议。

同日上午,吴晓东参加全市工程项目建设改革推进会。

同日上午,林康出席腊口污水厂开工仪式参加全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浙江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与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工作部署暨培训会议。

▲ 10月29日上午,吴晓东走访杭州市丽水商会。下午,吴晓东、林亮、徐光文参加省政府“决胜四季度夺取全年红”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换届以来政府部门宪法宣誓仪式;下午,参加交通治堵督查工作汇报会。

同日下午,林康参加浙江省第六届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会议;晚上,出席浙江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同日,卢彩柳出席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园仪式。

同日上午,徐光文出席2018年中国滤清器创新发展与标准化高峰论坛。

▲ 10月30日上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徐光文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丽水市情况反馈会。

同日下午,林亮陪同省“七五”普法督查组督查普法工作。

同日,王小荣参加全省农业“两区”建设暨产业发展大会。

▲ 10月31日,吴晓东、徐光文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访问宁波。

同日,林亮赴衢州开展交通治堵四互督查工作。

同日上午,林康召开市级环保督查专题汇报会;下午,召开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

同日,王小荣出席世界园艺博览会“丽水城市主题日”活动方案专题研究会。